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95號

聲 請 人 林宜萱

相 對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 對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20萬4,000元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46971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於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775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和解、調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分別以本院91年度執字第4948號、92年度執字第477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債務人陳宥蓁即陳怡慧（下稱陳宥蓁）於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山人壽公司）如附表所示之保單（下稱系爭保單）為強制執行，並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46971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後核發扣押命令。惟聲請人為陳宥蓁之子女，系爭保單雖形式上由陳宥蓁為要保人，然保單保費均由聲請人及祖父陳文哲支付，應屬聲請人所有，乃對相對人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等語。

二、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

01 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
02 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
03 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因必要情形
04 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
05 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固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
06 圍。惟此項擔保係備供強制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
07 之賠償，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
08 可能遭受之損害，以為衡量之標準。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
09 能遭受之損害，在執行名義命為金錢給付之情形，係指債權
10 人因停止執行延後受償，未能即時利用該款項，所可能遭受
11 之損害而言。

12 三、經查，相對人各以本院91年度執字第4948號、92年度執字第
13 477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強制
14 執行陳宥蓁之財產，經本院執行處對陳宥蓁對於國泰人壽公
15 司、南山人壽公司本於保險契約之金錢債權核發扣押命令，
16 執行程序尚未終結，聲請人另因而提第三人異議之訴，經本
17 院以114年度訴字第2775號案件受理在案等情，業依職權調
18 取系爭執行事件及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775號第三人異議之
19 訴事件案卷查核屬實，是聲請人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執行
20 程序，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又聲請人所提第三人異議
21 之訴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81萬7,833元，屬適用
22 通常訴訟程序且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參酌各級法院辦案
23 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審訴訟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
24 限各為2年、2年6月，加計裁判送達、上訴等期間，則兩造
25 間後續訴訟審理期間約需5年，以之預估為聲請人獲准停止
26 執行因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之期間，相對人無法即時滿足債
27 權所生之利息損失為20萬4,458元（計算式：81萬7,833元×5
28 年×5%=20萬4,458.25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爰酌定
29 聲請人於提供擔保20萬4,000元後，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
30 程序於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和解、調解或撤回起
31 訴前，應暫予停止。

01 四、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03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吳佩玲

04 法官 朱曉群

05 法官 王子鳴

06 附表

07

編號	保險公司/主約險別/保單號碼	要保人	被保險人	保單解約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1	國泰人壽公司 國泰人壽好事年年終身保險 0000000000	陳宥綦	林宜萱	35萬9,710元
2	南山人壽公司 南山新康祥終身壽險-C型 Z000000000	陳宥綦	林宜萱	27萬4,581元
3	南山人壽公司 南山B2還本終身保險 Z000000000	陳宥綦	林宜萱	18萬3,542元
合計				81萬7,833元

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10 告費新臺幣1,5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12 書記官 龍明珠

13 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 5 條規定：

14 當事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書狀，經法院定期間通知其補
15 正，而未補正或未能補正符合規定之書狀者，法院得拒絕其書狀
16 之提出，不列為訴訟資料；其嗣後再就同一事由提出未依格式或
17 記載方法製作之書狀者，不生效力，法院毋庸處理。

18 當事人於前項期間內補正者，視同於原書狀到院時已提出；逾期
19 始提出符合規定之書狀者，為新提出之書狀。

20 當事人未依第一項規定補正前，法院得不將書狀分與法官辦理。